

勞動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本部 601 會議室

主持人：林召集人三貴

記錄：楊素惠

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任委員睦杉(請假)	宋委員介馨	林委員建利
邱委員寶安	陳委員茂全	陳委員美靜
張委員家銘	劉委員進發	蔡委員明鎮
鍾委員月春	陳委員清男(請假)	黃委員麗玲
劉委員恒元	儲委員蓉(請假)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	傅委員從喜	鍾委員秉正
黃委員信璉	石委員發基	

列席

勞工保險局

羅局長五湖	劉組長金娃	方組長宜容
陳組長慧敏	陳組長瑁	林組長中正
簡主任鳳琴	程科員惠玲	

勞動力發展署

王主任秘書玉珊	陳簡任技正輝國	陳科長燕卿
---------	---------	-------

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李科員香麗
--------	-------

職業安全衛生署

陳副署長秋蓉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

何主任秘書俊傑

本部

勞動關係司

羅專門委員文娟

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

楊科長玫瑩

勞動福祉退休司

張科長壹鳳

勞動法務司

李專員水霖

統計處

詹視察芷嫻

勞動保險司

鄧副司長明斌

白專門委員麗真

朱專門委員栢樑

孫科長傳忠

黃科長琴雀

吳科長依婷

黃科長美瑩

徐專員貴香

楊科員素惠

李科員章鋆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案由：確認本會上（第 31）次會議紀錄，提請 鑒察。

決定：紀錄確定。

報告案二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三

案由：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決定：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四

案由：勞工保險局所送 105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綜
合意見與建議該局執行情形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五

案由：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5.01.01～09.30) 案，提請 鑒察。

決定：

- 一、工作報告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執行率不佳，請各單位確實檢討原因，並加強執行，未來年度相關計畫應核實編列，避免浮編。
- 三、「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仍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本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將上開二計畫有關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及地方政府接受人力補助後所辦業務執行情形，納入工作成果報告。
- 四、為瞭解勞動力發展署對委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監督成效，有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建請該署於每季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執行情形中，增列不定期抽訪委訓單位辦訓情形。

報告案 六

案由：本部勞工保險爭議審議會 105 年 9 月份(第 60-61 次)會議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爭議審議案件結案統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報告案 七

案由：本部(勞動保險司)105 年 10 月所作令(函)釋(示)一案，提請 鑒察。

決定：洽悉。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

案由：本部 105 年度投保單位勞工保險暨就業保險外部訪視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提請核議。

辦法：本檢查報告草案謹研提綜合建議事項如下，擬提請本會核議通過後，函請勞工保險局查照辦理：

一、有關網路申報系統部分，請該局針對下列建議研提改善措施：

- (一) 加強加退保系統通知作業，以利需頻繁為員工辦理加退保業務的投保單位即早發現疏漏，以為因應。
- (二) 加退保名冊可否增加提供 Excel 檔案，以利投保單位作業。
- (三) 簡化該系統檢索功能，使該系統操作能更便於使用。
- (四) 育嬰留職停薪續保申請增列單筆輸入功能，增加投保單位申辦該續保業務之便利性。

二、請賡續檢討該局現行官網設計，以更友善使用頁面符合民眾需求。

三、請持續即時更新重要資訊，並研議除透過一般紙本公文通知投保單位最新資訊外，亦可透過其他方式，即時通知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相關重要資訊。

四、除賡續配合本部職安署辦理相關勞動檢查業務外，另請研議 106 年度針對保全業進行大規模的勞、就保險業務專案檢查，以保障保全業勞工權益及核實申報投保薪資單位之公平性。

五、請研議在不違反勞工保險條例暨相關規定及考量投保單位彈性運用資金等因素下，將現行轉帳代繳扣繳保費時間統一定為寬限期末日，以增加投保單位使用意願。

六、研議可否將現行每月 25 日寄發繳費名冊之日期再予提前及與健保同步於每月 17 日寄發；另請針對網路申報加、退保且係轉帳代繳保費之投保單位加強通知與宣導自 106 年 1 月起不再寄發紙本繳費名冊，使投保單位能儘早掌握相關資訊。

七、持續強化內部人員教育訓練，並告知承辦人員回覆民眾業務內容時應依相關規定明確答覆，避免回覆不一致衍生不必要爭議；另請告知承辦人員，如民眾詢問非屬其承辦業務時，建議其可留下聯絡方式，嗣後再請權責單位直接回覆民眾，減少多次轉接電話而衍生之民怨。

決議：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辦法第四點將「勞、就保險業務專案檢查」等文字，修正為「勞、就保險業務專案查核」；第六點文字修正為「研議可否將現行每月 25 日寄發繳款單與異動名冊之日期再予提前；另請針對網路申報加、退保且係轉帳代繳保費之投保單位加強通知與宣導自 106 年 1 月起不再寄發紙本轉帳收據及被保險人異動名冊，使投保單位能儘早掌握相關資訊。」，其餘各點照辦法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附錄：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壹、報告事項

報告案三：勞工保險局業務報告，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20 頁，僱用勞工人數超過 70 人以上之投保單位適用實績費率，勞保局是否有分析大企業與中小企業之職業災害發生率，何者較高？另 106 年約有 20% 家數增收實績費率，是否與放寬領取老年給付後可單獨參加職業災害保險，因勞工年齡偏高有關，建議分析其職災發生之態樣為何？以利掌握趨勢，供未來政策規劃參考。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以僱用勞工達一定規模之投保單位，適用實績費率較具參考意義。另中小企業，受限於勞工人數較大企業為少，其職業災害發生率變化較大；106 年約有 20% 家數增收實績費率，勞保局可分析是否為僱用已領老年給付再從事工作者自願參加職業災害保險之人數較其他單位多所致。

主席裁示：業務報告洽悉。

報告案五：勞動部 105 年就業保險工作報告（資料時間：105.01.01~09.30）案，提請 鑒察。

郝委員充仁

報告第 1-12 頁職安署之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立意良善，但執行率偏低，執行時應再瞭解職災勞工再就業，如因失能身體機能受損，其回復工作之態樣是否與以往不同？此亦與勞動力發展署業務有關，應提供相關輔具或輔助措施，以協助其重返職場。

本部勞動保險司初審意見

一、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預算執行率偏低，其中職業安全衛生署平均執行率 43.44%、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平均執行率僅 1.79%、勞動福祉退休司平均執行率 69.88%、勞動關係司執行率僅 3.23%、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平均執行率 17.26%，除部分係政策因素調整外，請各單位確實檢討原因，並加強執行，未來年度相關計畫應核實編列，避免浮編，以免執行成效不佳，影響政府施政績效。

二、職業安全衛生署：

(一) 第 1-1~1-2 頁「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實施計畫」之執行情形表，其檢查場次如以各縣市補助人數平均計算，其中新北市、桃園市、台南市及彰化縣等 4 縣市，每人平均檢查場次分別為 103 場、95 場、96 場及 91 場，皆較其他縣市為低（例如：台中每人平均檢查 182 場次、高雄市及苗栗縣為 169 場、宜蘭縣 168 場），落差甚大，且此 4 縣市另有派駐人力，如加上派駐人力，其平均檢查次量將更低，請說明上開 4 縣市每人平均檢查場次較低之原因為何？未來是否應將檢查之目標次量與補助人數納入經費補助評估，以免造成縣市間人力落差之情形。

(二) 第 1-3~1-5 頁「輔導危險、辛苦、骯髒 (3K) 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第 1-6~1-8 頁「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查本部勞工保險監理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已請該署將上開二計畫有關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及地方政府接受人力補助後所辦業務執行情形納入工作成果報告，請補充。

三、勞動力發展署：第 6-6 頁，有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為瞭解該署對委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監督成效，建請比照其他計畫，如「產業人才投資計畫」，於每季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執行情形中，增列不定期抽訪委訓單位辦訓情形（例如：實地抽訪後待改善之態樣）。

職業安全衛生署陳副署長秋蓉

- 一、職業災害勞工重返就業職場計畫，另於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有工作強化、職能評估，期協助其重返原工作，約有 3 成回復原工作，可持續半年以上；如無法回復原工作，持有身障手冊者，勞動力發展署有就業輔導機制；如無，將與勞動力發展署合作，以協助職災勞工之後續再就業、再訓練。另對於職災勞工之案源，期能儘速掌握，本署亦定期請勞保局提供職災勞工失能給付相關資料，以協助其重返職場及職業復健工作。
- 二、有關初審意見一、二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楊科長玫瑩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本司計有四項計畫，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外，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協助措施滿意度調查」計畫：已於 11 月初完成，並發佈新聞稿公告調查結果，執行率 95.1%。
- 二、推動工作時間彈性化措施：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協進會辦理「服務業適用勞動基準法工時規定法規調適研究案」，正進行期末報告之撰寫及整理，如扣除立法院提案預定刪減預算 110 萬元後，執行率將達 76.6%。
- 三、「落實就業平等法制相關措施工作」計畫：除印製相關法規及文宣品外，並委託辦理「事業單位同工同酬、同值同酬之可行性研究案」，正進行期末報告之撰寫及整理，又考量立法院提案預定全額刪除預算，本計畫預估執行目標為 50%。
- 四、「促進職場工作平等相關措施」計畫：預算如扣除立法院提案刪減 40 萬元及凍結 54 萬元後，預估執行率達 99.9%。

本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張科長壹鳳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本部勞動關係司羅專門委員文娟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外，再補充說明如下：

- 一、獎勵工會簽訂團體協約部分，截至 10 月 30 日止計有 34 家企業工會或工會申請補助，其中 3 家不符合要件；9 家補件中，預計撥款 590 萬元。
- 二、「勞動概念深植-校園巡迴列車」部分，截至 11 月 14 日止，巡迴演出 85 場次已辦理完畢，經費調整後，執行率將達 74.41%。

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何主任秘書俊傑

有關初審意見一部分，除請委員參閱書面資料外，再補充說明本所本年度預算 1 億 4,348 萬餘元，經立法院刪減及凍結 8,000 餘萬元，實際可執行 5,500 萬餘元，七項計畫預估執行至 5,000 萬元，預估整體執行率達 9 成以上。

勞動力發展署王主任秘書玉珊

- 一、本署之就業服務，未區分對象，民眾如有求職需求，均會協助服務。職業災害勞工再就業分為二態樣，持有身障手冊者，協助工具有一般性、庇護性及支持性就業服務；未取得身障手冊者，會以其他相關工具予以協助。本署將配合職業安全衛生署無縫接軌服務，以幫助職災勞工再就業。
- 二、有關初審意見三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林召集人三貴

職安署正辦理職業災害勞工穩定就業補助計畫，請於第 4 季工作報告中提供協助職災勞工再就業相關資料，以利委員瞭解計畫執行成果。

主席裁示：

- 一、工作報告洽悉。
- 二、各單位運用就業保險法第 12 條業務所編列之計畫，部分執行率不佳，請各單位確實檢討原因，並加強執行，未來年度相關計畫應核實編列，避免浮編。
- 三、「輔導危險、辛苦、骯髒（3K）之特定製程產業改善工作環境、促進國人就業計畫」、「協助雇主改善勞工安全衛生設施與工作環境，提供勞工就業意願，創造在地工作機會」計畫，仍請職業安全衛生署依本會第 29 次會議決定，將上開二計畫有關產業接受輔導後勞工就業情形建立相關統計資料，及地方政府接受人力補助後所辦業務執行情形，納入工作成果報告。
- 四、為瞭解勞動力發展署對委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之監督成效，有關「運用多元培訓模式辦理失業者及特定對象職業訓練」部分，建請該署於每季工作報告及年度工作成果報告之執行情形中，增列不定期抽訪委訓單位辦訓情形。

貳、討論事項

討論案：本部 105 年度勞、就保險業務檢查報告草案（檢查項目：勞工保險生育給付、死亡給付及就業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提請 核議。

邱委員寶安

建議辦理外部訪視作業時，請明確告知訪視對象本監理會訪視之目的，避免投保單位所詢問題（如周休二日、一例一休），與本監理會業務無關。並請勞保局辦事處確實協助與訪視單位連繫，以避免訪視未果情形發生。

郝委員充仁

本次參與部分訪視場次，對於訪視單位所詢問題（如周休二日、一例一休），如不屬本監理會業務，其意見應如何傳達部內相關單位辦理？

鍾委員月春

勞、就保投保單位除一般事業單位外，另有職業工會，是否規劃將職業工會納入訪視對象。

陳委員茂全

建議訪視對象增加勞保局辦事處，以瞭解其業務執行上是否有困難之處。

勞工保險局羅局長五湖

有關辦法所提綜合建議事項部分，已提供書面說明，請委員參閱。

林召集人三貴

- 一、爾後辦理外部訪視時，請勞動保險司及勞保局明確告知訪視對象訪視之目的及加強連繫相關訪視作業，未來可將職業工會、勞保局辦事處納入外部訪視對象。
- 二、對於訪視單位所詢問題，如不屬本監理會業務部分，已轉請部內有關單位研議處理。

主席裁示：經勞工保險局說明後，辦法第四點將「勞、就保險業務專案檢查」等文字，修正為「勞、就保險業務專案查核」；第六點文字修正為「研議可否將現行每月 25 日寄發繳款單與異動名冊之日期再予提前；另請針對網路申報加、退保且係轉帳代繳保費之投保單位加強通知與宣導自 106 年 1 月起不再寄發紙本轉帳收據及被保險人異動名冊，使投保單位能儘早掌握相關資訊。」，其餘各點照辦法通過。